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新聞稿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非一份章程，而是一則公告。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刊發供股章程

繼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策略檢討及集資 33 億英鎊（已扣除開支）後，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建議按每股 465 便士以 7 股獲配 2 股的基準進行供股發行 728,432,451 股¹ 普通股的供股章程今天已獲英國上市局（「英國上市局」）批准並即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investors.sc.com/en/disclaimer-page.cfm>）以供查閱。

此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備有供股章程的副本以供查閱，地址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供股章程的副本已送交英國國家貯存系統並即將上載於以下網站以供查閱：
<http://www.morningstar.co.uk/uk/NSM>

供股章程的副本將不會寄發予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且並無同意或不被當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收到供股章程的印刷本。

英國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的股東指引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若干海外股東除外），及預期未繳款權利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存入合資格CREST股東（若干海外股東除外）的CREST股份賬戶。

香港

¹反映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後已發行的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的股東指引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若干海外股東除外），及預期未繳款權利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存入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若干海外股東除外）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

聯絡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James Hop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151

Jon Tracey，傳訊部環球主管 +44 (0)20 7885 7613

重要提示

供股章程內所載的定義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本公告並非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的摘要、概覽或省略版，而是一則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邀請他人作出要約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新普通股的任何配額。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刊發時）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作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

渣打網站上的任何內容或透過渣打網站內超連結所取得的任何網站均無併入本公告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供股章程將載有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的進一步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刊發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寄發。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以J.P. Morgan Cazenove之名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Barclays Bank PLC、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代表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將不會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保障及就供股或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金融服務市場法或在其下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對包銷商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包銷商對或就本公告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對由或代表彼等作出或看來由或代表彼等作出的與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此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聲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作出任何相關的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且本公告的任何內容現時或將來均不得被倚賴作為此方面的承諾或陳述，不論是過去或未來的。包銷商因此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本公告或任何該等聲明而需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引致的（上文提及的除外））。

將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未經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豁免登記或獲得資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任何其他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向位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於就此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可能限制本公司允許若干股東參與供股或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能力。合資格股東如登記地址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居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使彼等可接納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停配額通知書。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任何隨附文件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派發、送交或送呈。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均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投資或認購印度預託證券。本公告並無且將不會遞交予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供預先審閱或批准。

本公告的內容並不會構成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概不向新普通股的任何受要約人或買方就該受要約人或買方根據其適用的法例投資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是否合法作出任何聲明。每一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獲得有關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先生； Andrew Nigel Halford 先生及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 先生； Kurt Michael Campbell 博士；張子欣博士；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 夫人；Gay Huey Evans 女士；Naguib Kheraj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CBE；Lars Henrik Thunell 博士及Jasmine Whitbread 女士